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石健平先生(「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石先生及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健平

石先生，45歲，曾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的非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9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石先生於過去二十多年從事煤炭、化工、電力、運銷等工作，具有豐富的行業、市場和資本運營經驗。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最初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16日起開始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告退。石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港幣1,080,000元及酌情年終獎。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審閱及釐定。

歐陽廣華

歐陽先生，50歲，於1996年9月自澳洲邦達大學(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及於2008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多家香港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2009年8月獲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72)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4年9月16日起開始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輪值告退。歐陽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港幣1,080,000元及酌情年終獎。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審閱及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與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歐陽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石先生與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石先生及歐陽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石先生與歐陽先生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張志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苟興無先生、譚建勇先生、石健平先生和歐陽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